

证券代码：835741

证券简称：创益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四栋)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	8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益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研发总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创益通向特定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律 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 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创益通

证券代码：835741

法定代表人：张建明

董事会秘书：吴诚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四栋

邮政编码：518106

电话：0755-29892530

传真：0755-29892558

电子邮箱：1770212453@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ysz.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3家机构投资者和2名自然人，分别为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樊五洲、梁荣朗。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在册股东。

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00,000	货币资金	无任何关联关系
2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9,900,000	货币资金	无任何关联关系
3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00	货币资金	无任何关联关系
4	樊五洲	400,000	6,000,000	货币资金	无任何关联关系
5	梁荣朗	240,000	3,600,000	货币资金	无任何关联关系
合计	-	2,500,000	37,500,000	-	-

注：樊五洲为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25071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3 号 202-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35299。管理人名称：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HYEXA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注：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R3185。管理人名称：广东粤瀚投资有限公司。

（3）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9516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

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注：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2495。

(4) 樊五洲的基本情况

樊五洲，男，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任职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威集团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 梁荣朗的基本情况

梁荣朗，男，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5.00 元/股。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61,958.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668,222.5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 万股（含 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含 3,75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未进行过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赠股本的情形。公司在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和精密模具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和医疗电子等行业，具体应用于如电脑、笔记本、主板、移动硬盘、打印设备、连接线材、智能医疗设备、移动电源和充电器等常用电子设备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移动通信终端和数码产品市场的需求增长，全球精密连接器市场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移动通信终端和消费电子产业的繁荣已经成为连接器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1.41万元，同比增长30.9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6.20万元，同比增长169.84%。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87.14万元，同比增长69.8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8.87万元，同比增长127.51%。随着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在逐年增加，资金问题已经日益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在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资、各种费用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维持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缓解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助推公司抢占市场及行业先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2、资金预测过程

(1)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2)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A、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

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不低于 190,000,000 元，同比增长不低于 59.24%；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44.43%，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符合销售收入百分比法的假设条件。

结合目前的行业现状以及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0,000 元，比 2016 年增长约 84.21%。

特别说明：该预计营业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营业收入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以及产品、技术进步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B、流动资金预测的假设条件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C、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9,920,490.39	8.31%	15,797,744.53	29,101,108.35
应收账款	41,610,429.08	34.87%	66,261,938.94	122,061,466.47
预付账款	2,034,738.68	1.71%	3,240,190.82	5,968,772.56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占 2015 年 度营业收入 的比例	预测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74,177.58	0.48%	914,340.96	1,684,312.30
存货	17,070,654.72	14.31%	27,183,922.54	50,075,646.78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71,210,490.45	59.68%	113,398,137.79	208,891,306.46
应付账款	36,197,077.57	30.34%	57,641,523.94	106,181,754.62
预收账款	2,107,846.80	1.77%	3,356,610.81	6,183,230.44
应付职工薪酬	3,498,162.51	2.93%	5,570,599.39	10,261,630.45
应交税费	281,413.54	0.24%	448,133.01	825,508.18
其他应付款	1,161,372.03	0.97%	1,849,410.45	3,406,808.7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43,245,872.45	36.25%	68,866,277.60	126,858,932.42
营业收入	119,314,068.55		190,000,000.00	350,000,000.00
营运资金需求	27,964,618.00		44,531,860.19	82,032,374.04

注：公司 2017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7 年末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末营运资金需求。

经测算，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 2017 年度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 37,500,513.85 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7,5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行为。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的议案；
- 3、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引入多名新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可有效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三)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3 家机构和 2 名自然人）

乙方：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7 日

2、甲方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应按照乙方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本合同确认的出资款项汇入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决议后成立并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关于自愿限售的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周龙、罗政、成诚

联系电话：0755-82923435

传真：0755-8375947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于秀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贺存勳、吴永富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吴之星、钟本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建明

晏雨国

何田保

白生波

杨光杰

全体监事签字：

杨益民

叶雁斌

王荣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田保

晏雨国

白生波

周 刚

吴 诚

阳 松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